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
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12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04 号

项目代码：2206-410325-04-05-777091



招标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二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项目		
项目代码	2206-410325-04-05-777091		
标段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项目		
招标人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先生 17539583222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女士 0379-6333361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2月2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2月20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专项债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项目

2、采购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12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5)0004号

项目代码：2206-410325-04-05-777091

3、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本次改造内容包括供销社片区中心商业街、林业局片区林业局家属院、住建局片区嵩县住建局小区、黄金大厦片区鹏泰后门城关政府家属院、黄金大厦片区八大胡同、黄金大厦片区交通局家属院、商业街片区百货公司住宅院、商业街片区纺织品家属院、文化馆片区粮食局家属院、文化馆片区新一社区楼、城中片区前河金矿小区、供销社片区供销公司小区工贸公司②号家属楼、供销社片区供销社小区土产日杂家属楼(迎宾路西侧)、供销社片区供销社公寓楼(嵩州路南侧)、城中片区住建局建设小区、林业局片区二线所增设充电桩工程、文化馆片区老影院屋面防水、文化馆片区零星工程等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5.9673万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线路规整、安防监控、给排水管道、道路铺装，充电桩安装，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等。

4、建设地点：洛阳市嵩县。

5、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6041834.13 元（其中设计费 388756.0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7、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8、招标模式及范围：

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即交钥匙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等）、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9、工期：6 个月（完成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10、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1、文明工地标准：市级文明工地。

1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业；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派项目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有：①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③承诺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允许是同一人。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按照规定提供

“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最多为 2 家，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每个联合体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单位。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时，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获取，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成员须予以认可；递交保证金的，应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8 日 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

“<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3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一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嵩县建设路 84 号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7539583222

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379-63333611

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

2025年2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嵩县建设路 84 号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1753958322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4 室 联 系 人：吕女士 电 话：0379-63333611 邮 箱：Donghong20230906@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 EPC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专项债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	6个月（完成设计、采购及施工等全部内容）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3.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1.3.5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6	文明工地标准	市级文明工地

1.3.7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
1.3.8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9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4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p>1、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p> <p>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p> <p>计算公式：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p> <p>4、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1）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均应如实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应如实出具联合体协议，应明确合同份额，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p> <p>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p>(1) 拟分包的工程承包人在分包前，须报发包人同意；分包范围及分包商确定方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承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2) 劳务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必须经发</p>

		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由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澄清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澄清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查看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的修改公告，招标人在规定媒介发布修改公告后，即认为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有页码、目录，且目录中有相应正文内容跳转链接。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6041834.13 元（其中设计费 388756.00 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2）工程施工总费用包括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费用的总和，是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它包

		<p>括投标人为施工所承担的各种费用、开支、税款等，包括因施工不良而支出的工程维修及在质量缺陷期内的保修、保养、成品保护等费用；对投标人没有填入的项目以及没有考虑的费用，在实际施工中，依据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发包人要求等确实要发生的，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已经包含，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p> <p>(3) 建筑垃圾由投标人按照洛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场，其费用（含垃圾处理费）包括在投标总价中。</p> <p>(4) 其他费用是指除以上费用外，由投标人结合工程特点和成本情况测算需完成本项目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管理各个联合体成员之间的工作、协调管理各分包单位的工作、保险费、知识产权转让与研究试验费、项目验收所需费用、施工配合费、现场安全保卫、现场临时设施费、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包干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在报价中按照工作内容报价统一考虑计入。</p>
3.2.5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	<p>竣工结算价款=经评审审计建安费+设计结算价款</p> <p>设计结算价款=设计费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关于“信用承诺函”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名或盖章要求	<p>（1）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2）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 CA 印章即可。</p>
3.7.5	技术标“暗标”评审	<p>本项目技术标（技术标（施工实施方案、设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签章要求：不得对技术标进行电子签章</p> <p>（2）排版要求：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号采用宋体四号字，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3）图表要求：电脑绘制，白底黑字。文字采用仿宋五号；</p> <p>（4）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p> <p>不满足以上要求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4.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5.1	开标时间和地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点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p> <p>（提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顺序：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唱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日</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提供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p> <p>金额：中标价的5%</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p> <p>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账户。</p> <p>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p>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人员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点击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0.3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10.4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5	付款方式及结算	(1) 付款方式：本工程根据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按照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支付结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2) 结算依据：按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

		<p>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施工过程中，由施工单位承担所有协调工作和相关费用，确保竣工验收合格。（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0.6</p>	<p>电子标雷同性检查</p>	<p>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p> <p>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p> <p>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p> <p>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p>

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

		<p>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p> <p>(详见招标文件《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p>
10.7	关于招标文件、资料的保密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方案,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p> <p>设计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中标人,设计技术成果的一切相关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p>
10.8	调价因素及方法	<p>1、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p> <p>除非合同另有明确规定,任何由于市场情况变化、政府管控、或对合同文件、设计要求或发包人要求的误解所产生的风险(包括材料设备(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人工或其他费用增加的风险),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不应就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风险和责任向发包人索要任何额外的费用。</p> <p>2、发生以下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经招标人按相关流程审定后,调整合同价款。</p> <p>(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p> <p>(2)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p> <p>(3)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4) 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p>(5) 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p>
10.9	材料价格调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

		<p>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p> <p>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p> <p>风险范围：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嵩县 2024 年第四季度指导价，不全者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六期，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基期价格±5%时，超过部分依实调整；材料价调整方式按嵩县发布的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造成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p>
<p>10.10</p>	<p>解释权</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发包人或甲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招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联合体”“联合体投标人”、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合同中的“承包人或乙方”在招投标阶段按“投标人”理解。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p>
<p>10.11</p>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p>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p>(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p> <p>(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p> <p>(5)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p>(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p>
<p>10.12</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10.13</p>	<p>监管部门：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办</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557993</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模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文明施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或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本项目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因“注册人员数量不满足资质标准”被标注资质异常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本次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偏离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

1.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5) 设计实施方案
- (6) 施工实施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其他资料
- (12) 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 联合体牵头人为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联合体授权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

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是指牵头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总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工程竣工结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编制及结算依据

(1) 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

(2) 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定额采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2008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

(3) 材料价格依据嵩县2024年第四季度指导价，不全者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六期及市场价计入；

(4) 税金按9%计入；

(5) 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3.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

3.2.8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

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

3.2.9风险范围：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嵩县2024年第四季度指导价，不全者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六期，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基期价格±5%时，超过部分依实调整；材料价调整方式按嵩县发布的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造成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规定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资格审查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资格条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

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缺陷责任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3.7.5 技术标的格式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投标

4.1.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

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3 投标人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新系统入口—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 履约担保

7.3.1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按《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内容，承担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异议函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标段：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异议事项 1：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 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 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总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施工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

			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报价）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文明工地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扬尘治理目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及结算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规定
		技术标（施工实施方案、设计实施方	技术标“暗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

		案)	
		雷同性检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项规定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1.5 分)	商务标：31.5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标委员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评标基准价=A*50%+B*50% 其中：（1）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2）B=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 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2.2.3		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2.4 (1)	商务 标评 分标 准	投标报价 (30 分)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每高 1%从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在 30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31.5 分)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加分 (1.5 分)	1、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注：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

			<p>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p>
<p>2.2.4 (2)</p>	<p>技术 标得 分标 准 (50 分)</p>	<p>设计实施方案 (25分)</p>	<p>1、对项目的总体理解 (3分) 结合政策文件要求，对项目建设背景认识清楚、项目设计范围及目标理解准确 (0-3分)；</p> <p>2、对项目现状及规划了解程度 (3分) 项目规划及现状分析透彻，能结合规划指导项目设计，能结合现场踏勘及实际情况分析现状问题 (0-3分)</p> <p>3、设计工作重难点分析与解决 (3分) 对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透彻，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意见 (0-3分)</p> <p>4、设计方案 (12分) (1) 总体方案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标准及参数选择合理 (0-4分)； (2) 设计方案切实可行，贴合项目实际，新建及提升措施选择合理、叙述详细 (0-4分)； (3) 紧密结合现状对房屋建筑布置方式及节点进行说明，可以配有现状照片或设计方案。</p>

			<p>(0-4分)；</p> <p>5、设计质量、进度及服务保证措施（4分）</p> <p>（1）设计进度目标明确、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完善，能从设计角度提出合理的成本控制措施。（0-2分）。</p> <p>（2）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服务响应时间和应急处理方案等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0-2分）</p> <p>注：以上评分项如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该项分扣完。</p>
		<p>施工实施方案（25分）</p>	<p>（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得当的得3-5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2-3分，一般的得0-2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描述全面，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p> <p>（3）安全管理体系、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p> <p>（4）工期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p> <p>（5）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p> <p>（6）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得当的得2-4分，较为合理得当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p> <p>注：以上评分项如若缺项或不符合实际的该项</p>

			分扣完。
2.2.4 (3)	综合 标评 分标 准 (20 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施工或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1、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①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的项目信息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p> <p>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企业信用等级 (2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AA级信用等级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行政（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红头文件扫描件，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价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p> <p>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技术人员配备 (8分)	<p>1、拟投入项目设计团队（设计负责人除外）专业齐全，项目部人员配备有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造价等专业配备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所有专业人员均以国家注册证书为准，须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2024年6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设</p>

			<p>计单位提供。</p> <p>2、拟投入项目团队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加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2024年6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p> <p>3、拟投入项目施工团队专业齐全（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配备有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专业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所有专业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2024年6月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p>
		<p>服务承诺 (3分)</p>	<p>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对所有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在0-3分之间打分。</p>
		<p>招标人意见 (3分)</p>	<p>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1-3分)。</p>

附件 1

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和土方开挖

(一) 普通

开挖深度超过3米(含3米)或虽未超过3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或虽未超过5米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的基坑(槽)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 普通

1、工具式模板工程(大模板)。

2、搭设高度5米及以上,跨度10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工具式模板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

2、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跨度18米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text{KN}/\text{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text{KN}/\text{m}^2$ 及以上。

3、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00KG 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

(一) 普通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3、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二) 超过一定规模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2、起重量300KN 及以上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3、高度200M 及以上内爬起重设备的拆除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普通

1、搭设高度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4、吊篮脚手架工程。

5、自制卸料平台、移动操作平台工程。

6、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搭设高度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2、提升高度150M 及以上附着式整体和分片提升脚手架工程。

3、架体高度20M 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爆破工程

（一）普通

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工程。

（二）超过一定规模

1、拆用爆破拆除的工程。

2、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他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4、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控制范围的拆除工程。

六、其他

(一) 普通

-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钢结构、网架安装工程。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4、预应力工程。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及尚无相关技术标准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二) 超过一定规模

- 1、施工高度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2、跨度大于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跨度大于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3、开挖深度超过16M 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4、地下暗挖工程、顶管工程、水下作业工程。

注：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37号令）第七条和《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豫建行规〔2021〕7号）第九条的规定施工单位（本项目为总承包单位）结合工程特点、拟采取的施工工艺等，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危大工程全部范围可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内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当总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加盖印章、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5)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6) 投标人未按资格评审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4) 未对《廉洁自律告知书》和《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 (1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16) 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未做出响应的；
- (17)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 投标人未提供结算承诺函的；
- (19) 投标人未提供协调等工作承诺函的；

(20)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改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应按计分法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2 投标人得分=各项综合评估得分之和。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评标计分汇总工作由评委会指定不少于2名评委，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进行，各投标人每项得分（包括技术标各项得分）之和为总计得分，排出得分名次，并按本章“1、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当总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评

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计分汇总表》上签署意见，向所有投标人公开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20-0216）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具体内容 by 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一般约定，第 2 条发包人，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承包人，第 5 条设计，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施工，第 8 条工期和进度，第 9 条竣工试验，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违约，第 16 条合同解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第 18 条保险，第 19 条索赔，第 20 条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即交钥匙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等）、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依据中标人最终所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3）中标通知书；（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5）投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件；（7）合同附件；（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以上述序号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满足发包人要求、费用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提供。

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见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4.1条规定外，具体内容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文件等资料，并满足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承包人若不能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或者预计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工程保通、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文明施工不满足相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单位承担，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相应的扣减），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及当地政府的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至政府指定的消纳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对接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承包人未按相关管理部门或者发包人的要求，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市民、相关执法部门、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扰民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5) 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或甲方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及发包人调度，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其费用。

(8) 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审批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一旦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若拒不执行改进措施，严重影响工期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9) 有关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是工程建

设安全责任人，应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因承包人及分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10) 承包人应合理进行施工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后续其他工程的建设情况，对自身需要修建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设备等进行合理布局，保证不影响其他工程的正常建设。承包人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材料堆场、施工设备等若影响其他工程的正常建设，由承包人进行拆除、搬运、重建，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与在整个项目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处理好关系，并且履行服从监理人统一管理、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的衔接设计关系；

(11) 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的要求：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农民工工资保证相关政策和要求，杜绝本项目出现工地工人围堵大门、聚众闹事、上访等恶性事件；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或有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有权进行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2) 未经审查机构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未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若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进行修改设计、编制修改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造价，承包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设计人员配合解决施工问题，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13)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14)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对接和考虑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布局、园区整体设计和建造情况、现场现状地形地貌、地下管线、地质勘察等的实际情况，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充分掌握相关信息和数据，需列出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投入的所有内容，制定实施计划，按照计划有效实施并承担费用。若因承包人掌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 14 天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 14 天内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外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

质的单位。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若因承包人违法转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法转包合同价格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资质范围外且国家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发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监理人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擅自分包合同价格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所有分包项目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及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单位的施工过程、质量、进度、安全等监督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责任；工程竣工时，承包人负责将其资料整理成完整竣工资料。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必须经监理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并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若承包人不能按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向专业分包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代为直接支付专业分包人的工程款，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相应款项。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

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应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人只针对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一切权利及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承担。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不组织勘察现场，因承包人自行现场勘察失误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见通用条款 4.8 条。

第 5 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需要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洛阳市审图相关规定执行，且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根据实际需要，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见通用条款 5.3 条。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5.5 条。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 6.1 条。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如需提供样品，至少提前 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质量后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

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2. 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和检测设备，试验开始前提前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提供，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并承

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基础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自行修建。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的管理规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放线完毕后 3 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围挡、文明标语应满足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的要求；项目观摩及大型检查时场容场貌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相关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建设合同总价，承包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工程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本工程的设计的节点位置，保证工程连续正常施工，不影响开工时间和竣工日期，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装计量表对临时用水、用电进行统计，并承担此部分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从承包人开工进入现场至项目竣工移交发包人接收的期间，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安保责任；承包人不因其他人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安保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以实际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包括但不限于

于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施工组织方案。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施工组织方案。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以及项目地区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 4 份详细项目进度计划，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 3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进度计划。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烈度六级以上地震；(2) 200MM 持续特大暴雨；(3) 严重影响施工安全的情形；(4) 通用条款或相关规

定的相关内容。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第9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以发包人通知和要求为准。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条款。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专用合同 13.8 条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部分由中标人依据竣工图，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 2008 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并上报结算书，由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财务部门）进行评审，得到的价格为评审的最后施工价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

沥青混凝土。

风险范围：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嵩县2024年第四季度指导价，不全者参照《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六期，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基期价格±5%时，超过部分依实调整；材料价调整方式按嵩县发布的信息价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造成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文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后送至发包方。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付款申请单具体内容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流程。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应该包含已完成工程量、监理认证证明、现场图片等，根据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应由监理方审核后按合同专用条款14.3.3执行。

14.3.3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angle ；

(2)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angle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angle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angle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通用条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

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恐怖行为、军事演习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装饰装修及其他内容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
- （二）设计完成时间。
- （三）进度计划。
- （四）竣工时间。
- （五）缺陷责任期。
-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质量标准。
-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样品。
-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嵩县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三期工程）EPC 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嵩县，本次改造内容包括供销社片区中心商业街、林业局片区林业局家属院、住建局片区嵩县住建局小区、黄金大厦片区鹏泰后门城关政府家属院、黄金大厦片区八大胡同、黄金大厦片区交通局家属院、商业街片区百货公司住宅院、商业街片区纺织品家属院、文化馆片区粮食局家属院、文化馆片区新一社区楼、城中片区前河金矿小区、供销社片区供销社公司小区工贸公司②号家属楼、供销社片区供销社小区土产日杂家属楼(迎宾路西侧)、供销社片区供销社公寓楼(嵩州路南侧)、城中片区住建局建设小区、林业局片区二线所增设充电桩工程、文化馆片区老影院屋面防水、文化馆片区零星工程等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 5.9673 万平方米。本次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线路规整、安防监控、给排水管道、道路铺装，充电桩安装，外立面改造，屋面防水等。

1.3 招标模式及范围：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即交钥匙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等)、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2、设计范围及内容

2.1 施工全过程服务

主要包括：施工中的变更、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工作、施工阶段选派参与本项目设计工作并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及其他相关工作等。

3、项目实施依据

3.1 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

3.2 经嵩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通过的初步设计文件；

3.3 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批文及会议纪要。

4、设计的要求

4.1 按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4.2 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承包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统筹安排、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位置预留，不得留待施工中临时变更。

4.3 设计文件的深度：

（1）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满足现行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满足现行的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同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4.4 相关的配套外部接口方案均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4.5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考虑交通维护、临时施工便道、工程施工降水、基坑支护、对周边建筑物的影响等因素。

4.6 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规范、规章、规定及有关海绵城市的要求编制。

4.7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4.7.1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单位必须至少派 1 名参与并熟悉本项目设计工作，有现场经验的设计代表驻现场配合，建设管理单位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4.7.2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监理招标及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 （2）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 （3）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 （4）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 （5）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 （6）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 （7）配合质量检测；

- (8) 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 (9) 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 (10) 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4.7.3 设计工作技术总结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设计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发包人。工程完工后，设计人应组织设计技术人员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交发包人。

4.8 限额设计要求

4.8.1 施工图预算中建安工程费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

4.8.2 若造价咨询单位按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高于规定的限额设计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施工图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由此造成造价咨询单位重复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其他要求

5.1 设计所提供的技术指标、方案和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5.2 专业工程政府规定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其设计对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5.3 及时提供准确、完整且满足现行规定深度的设计、测量、相关评价报告以及概预算文件。

5.4 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配合工作，及时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5.5 承包人自行收集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5.6 及时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5.7 本设计任务书与国家或地方现行最新的规范有冲突时，以现行规范为

准。设计单位应将设计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汇报，以便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适用规范标准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建筑所需材料、规格、性能除施工图中注明以外均须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三、竣工试验

根据国家规定和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四、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达到资料清、尾工清、材料清、场地清，做到工程完工场地清洁。同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2、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3、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五、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

承包人应按发包方要求提供工程设计文件。

（二）沟通计划

1、与业主关系的协调

2、与监理关系的协调

3、与现场各施工队伍的协调与配合

4、与地方各管理部门的关系和协调

(三) 风险管理计划

根据现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图纸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一。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本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七、成果文件要求

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施工图（含预算）8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八、发包人财产清单：无

九、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十、其他要求

本设计任务书中内容，如有与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行业、省、市有关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标准）、规章、规定执行。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以项目建议书内容为准。如有不清楚、不一致的地方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便补充完善。如果承包人未提出，以要求较高文件的执行。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等品牌、规格须经发包人认可。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文件均应符合相关规章制度和法律法规要求，且须符合洛阳市地方相关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另附）。
3.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如为联合体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承诺)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施工、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自律告知书

(如为联合体时,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承诺)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物资施工、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 五、设计实施方案
- 六、施工实施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元 (其中设计费：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要求：设计质量标准：_____；施工质量标准：_____；采购质量标准：_____；安全目标：_____；文明工地标准：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90 日历天) 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本项目为（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即交钥匙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要的专项设计文件等相关工程设计任务）、采购、施工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完成工程设计文件、现场工程管理、安全管理与工程有关的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包括试验、检验、第三方检测、验收等)、移交、备案直至项目交付使用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投标总报价（含设计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设计费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 2) 施工质量标准： 3) 采购质量标准：					
安全目标要求						
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扬尘治理目标要求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书		注册	

理					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		证书 编号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承诺	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截至投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是/否)	
	2、中标后能否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是/否)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是/否)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拟分包内容						
备注						

投 标 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成员均需提供，联合体成员可盖章
后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需双面扫描)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可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三、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经济赔偿。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格式，投标人按需使用。

（3）可附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说明：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信息的此句可省略）。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五、设计实施方案

六、施工实施方案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单独填报本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信用承诺函。

(三)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①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扫描件。或②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中建设项目查询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的项目信息截图并附可查询的网址链接。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根据其类型提供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扫描件等。

(2)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附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所报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如若中标，在中标后未担任任何在建施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拟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拟用于本项目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强制性节能标准、环境保护标准。采购过程和责任承担按以下原则执行。

(1) 属于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大宗材料和设备，应按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全部过程，须接受发包人监管，承包人对材料厂家考察或审核过程应邀请业主和监理共同参与。

(2) 总承包人须制定“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并将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有权对其采购的程序，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将采购结果报发包人核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监督，并不减轻或解除合同规定的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总承包人与供货方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所有权归发包人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本项目设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4、投标人根据情况填写,如是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企业签章。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它资料)

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若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公示的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二、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施工:			
设计:			
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同类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否则因此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举报电话：0372-12319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漯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举报电话：0376-12319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 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 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2023室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

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 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年8月16日